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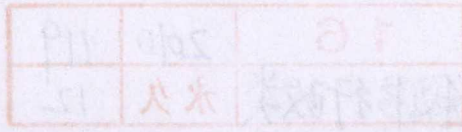
16	2010	119
秘书行政类	永久	12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

第 10 期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一〇年第十期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告】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国有资产损失认定核销办法的通知…………… (3)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8)

【人事任免】

2010年10月份人事任免动态…………… (12)

0105
第10期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国有资产损失认定核销办法的 通 知

淮政办〔2010〕98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国有资产损失认定核销办法》已经市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

淮北市国有资产损失认定核销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资产损失的认定和核销工作，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号）以及《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市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资产损失是指单位和企业资产在资产清查基准日有账面记载，但不归本单位占有、使用或丧失使用价值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对外投资损失、固定资产损失、无形资产损失、资金挂账损失等。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对全市单位和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和核销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产损失的认定

第五条 货币资金损失是指单位和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和各类存款损失等。

现金短缺，在扣除责任人赔偿后，根据现金盘点表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认定。各类存款损失比照执行。

第六条 坏账损失是指单位和企业不能收回的各项应收款项造成的损失。清查出的各项坏账，应分析原因，对有合法证据证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因债务单位或企业破产、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法院的破产公告、破产清算文件、工商部门注销吊销证明、政府部门有关文件等进行认定；

（二）债务人失踪、死亡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或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进行认定；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由单位或企业提供相关证明进行认定；

（四）其他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一般应当根据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裁定书以及仲裁机构的裁决书等认定损失。但以下三种情况可以按照下述方式认定损失：

逾期三年以上、单笔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的，由单位或企业做出专项说明进行认定；

逾期三年以上、有依法催收记录、债务人资不抵债且停止经营三年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由单位或企业提供相关证明进行认定；

逾期三年以上、债务人在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依法催收确实不能收回的，由单位或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或者根据我国驻外使（领）馆、驻外商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进行认定；

（五）单位和企业为减少坏账损失而与债务人协商，对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按原值一定比例折扣后收回（含收回的实物资产）的，根据双方签订的有效协议、资金回收证明，对折扣部分可以认定为损失。

第七条 存货损失是指单位和企业库存材料、产成品等因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一）盘亏的存货，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根据存货盘点表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认定；

（二）报废、毁损的存货，扣除残值及保险赔偿或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根据专业技术部门

的鉴定报告等证明材料进行认定；

(三) 被盗的存货，扣除保险理赔及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材料进行认定。

第八条 对外投资损失，应分析原因，有合法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可以认定为损失。

第九条 固定资产损失是指单位和企业房屋及建筑物、交通运输工具、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etc 因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一) 盘亏的固定资产，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可以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认定；

(二) 报废、毁损的固定资产，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和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根据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报告等证明材料进行认定；

(三) 被盗的固定资产，扣除保险理赔及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材料进行认定。

第十条 无形资产损失是指单位和企业无形资产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已经超过了法律保护的期限、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等所造成的损失。根据有关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报告，或者已经超过了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等认定损失。

第十一条 资金挂账损失是指单位和企业清查出的已经失去摊销意义的费用项目，包括长期应摊未摊费用、有关应提未提费用、以及由于国家外汇汇率政策调整引起的汇兑损失挂账。资金挂账损失应根据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认定损失。

第十二条 以上资产损失金额较大或无法确认损失金额的，由市国资委商市财政局视情况委派中介机构，出具有关经济鉴证证明或鉴证意见书。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的证据

第十三条 单位和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损失，必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和特定事项的内部证据。

第十四条 具有证据效力的外部证据是指单位和企业收集到的与资产损失相关的书面文件。主要包括：单位的撤销、合并公告及清偿文件；政府部门有关文件；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者裁定；公安机关的结案证明；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吊销及停业证明；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报告；保险公司的出险调查单和理赔计算单；企业的破产公告及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符合法律规定的

其他证明等。

第十五条 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是指社会中介机构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单位和企业的某项经济事项出具的专项经济鉴证证明或鉴证意见书。社会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鉴定机构等。

第十六条 特定事项的单位和企业内部证据是指单位和企业对涉及资产盘盈、盘亏或者实物资产报废、毁损及相关资金挂账等情况的内部证明和内部鉴定意见书等。主要包括：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原始凭证；单位或企业的内部核批文件及情况说明；资产盘点表；单位或企业内部技术鉴定小组或内部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文件或资料；因经营管理责任造成的损失的责任认定意见及赔偿情况说明；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等。

第十七条 对作为资产损失的所有证据，单位和企业都应当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逐级审核，认真把关，单位和企业负责人应对所提供的资产损失认定资料（包括认定证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单位和企业应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妥善保管资产清查工作档案，各种工作底稿、各项资产损失认定证明和会计基础材料，应分类装订成册，按规定期限保存。

第四章 资产损失认定核销的程序

第十九条 资产损失初步认定。单位和企业根据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清理出的资产损失，应当逐户逐项进行清理核对，取得足以说明损失事实的合法证据，进行资产损失的初步认定。

第二十条 核销公示。单位和企业应对拟核销的资产损失进行公示，行政事业单位应在政务公开栏里进行公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在内部职工较为集中的醒目处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企业上报申请。单位和企业根据资产损失认定的相关资料、核销公示后职工的反馈意见等，形成申请报告，由单位或企业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单位或企业公章后上报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对权限范围内的资产损失自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初审后上报市国资委；有专项资产管理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最终审核批准。对主管部门上报的资产损失，市国资委会同市财政、审计、监

察等部门进行审批。

第二十四条 已经批准核销的实物资产，仍有实物形态且金额较大的，由市国资委指定有关单位处置；已经批准核销的应收款项、对外投资等，账销案存，建立专门档案，单位和企业继续追索债权。

第五章 资产损失的核销审批权限

第二十五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损失，按照以下权限处理：

单项固定资产损失低于5万元的，主管部门批准核销，并报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备案；

单项固定资产损失超过5万元（含5万元）的，由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会同市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对外投资损失、无形资产损失、资金挂帐损失等其他类资产损失，按照以下权限处理：

分类损失额低于3万元的，主管部门批准核销，并报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备案；

分类损失额3万元（含3万元）以上的，由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会同市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市属非监管企业的资产损失，按照以下权限处理：

批次资产损失低于20万元的，主管部门批准核销，报市国资委备案；

批次资产损失超过20万元（含20万元）的，由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会同市财政、审计、监察、税务等部门审批。

第二十八条 市属监管企业的资产损失，低于20万元的，由市国资委批准后核销，超过20万元的，由市国资委会同市财政、审计、监察、税务等部门审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县（区）可参照执行本办法，并可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10〕100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淮北市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淮北市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提高我市竞技体育事业，鼓励运动员、教练员出成绩、夺金牌，调动运动员、教练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和《安徽省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奖励暂行办法》（皖人发〔2006〕68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是指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国运动会、全省运动会、残疾人奥运会、残疾人世界锦标赛、远南（亚洲）残疾人运动会、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和全省残疾人运动会等重大竞技体育比赛中获得金牌、银牌、铜牌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

第三条 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国运动会、全省运动会和残疾人奥运会、残疾人世界锦标赛、远南（亚洲）残疾人运动会、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和全省残疾人运动会上获得金牌、银牌、铜牌的，按照规定市政府给予奖励（奖励标准见附件）。

第四条 在全国以上运动会上，创造比赛项目亚洲纪录或世界纪录的，按照全国运动会金牌奖励标准予以奖励。在全国以上残疾人运动会上，创造比赛项目亚洲纪录或世界纪录的，按照全国残疾人运动会金牌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第五条 运动员每多获得1枚奖牌，多创1项世界纪录、亚洲纪录，其奖金按照奖励标准累加计算。

第六条 运动员在全国比赛以上获得奖牌，或者创世界纪录、亚洲纪录的，其启蒙教练员和

输送教练员奖励标准按第七条执行。

第七条 教练员的奖金，按运动员参加比赛的等级分别计算。全国以上的比赛，教练员奖金按运动员所获奖金的50%计发。省运会的非集体项目各项比赛，根据总规程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办法计奖，教练员与运动员的奖金同等计发。集体项目运动员的奖金按照总规程录取名次计分办法计奖，教练员的奖金按照总规程的计牌、计分办法计奖。奖牌和记分不重复计奖。

第八条 对在奥运会、亚运会、全国运动会、残疾人奥运会、远南（亚洲）残疾人运动会、全国残疾人运动会上做出突出贡献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的奖励，应当在运动会结束后2个月内作出决定。对在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省运动会、残疾人世界锦标赛、全省残疾人运动会上作出突出贡献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的奖励，可以在年底一并作出决定。

第九条 市体育行政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分别对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的姓名、获得奖牌情况审核后，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向市人民政府申报，由市人民政府作出奖励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的决定。

第十条 为了鼓励和调动参与备战省运会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领队、随队医生等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总体水平好于上一届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此项经费另行核拨，分配方案分别由市体育行政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提出并发放。

第十一条 市体育行政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标准提出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在体育比赛中，因违反比赛纪律或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获得奖牌的运动员被取消比赛成绩的，不予奖励该运动员及其教练员。已经奖励的，由市体育行政部门或市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市人事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奖励，追回发出的奖金并上缴本级财政。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世界纪录、亚洲纪录是指经国际单项运动协会、亚洲单项运动协会批准的纪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行政部门和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淮北市有突出贡献运动员教练员奖励标准

附件:

淮北市有突出贡献运动员教练员奖励标准

运动会名称奖牌精神奖励奖金

奥运会金授予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人民币 20 万元

银授予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人民币 8 万元

铜授予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人民币 5 万元

世界锦标赛

世界杯赛金授予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人民币 8 万元

银授予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人民币 4 万元

铜授予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人民币 2 万元

亚洲运动会

全国运动会金授予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人民币 6 万元

银授予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人民币 4 万元

铜授予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人民币 2 万元

亚洲锦标赛

亚洲杯赛金授予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人民币 4 万元

银授予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人民币 2 万元

铜授予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人民币 1 万元

残疾人奥运会金授予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人民币 20 万元

银授予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人民币 8 万元

铜授予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人民币 5 万元

残疾人世界

锦标赛金授予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人民币 8 万元

银授予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人民币 4 万元

铜授予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人民币 2 万元

远南（亚洲）残疾人运动会

全国残疾人

运动会金授予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人民币 6 万元

银授予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人民币 4 万元

铜授予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人民币 2 万元

省运会非集体项目（含小团体项目）金获三枚以上金牌授予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获二枚金牌记二等功

获一枚金牌记三等功人民币 1.5 万元

银人民币 5 千元

铜人民币 2 千元

4—8 名，按名次得分（每分）奖励 120 元

省运会集体

项目金冠军授予市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

亚军记二等功

季军记三等功人民币 1.5 万元

银人民币 7 千元

铜人民币 3 千元

4—8 名，同非集体项目得分奖励

省残运会金

同省运会非集体项目人民币 1.5 万元

银人民币 5 千元

铜人民币 2 千元

4—8 名，按名次得分（每分）奖励 120 元

淮北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淮政人〔2010〕14号（2010年10月20日）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姚玉桂同志任市农委副主任；

李长立同志任市环保局副局长；

王连贤同志任市旅游局副局长。

免去：

姚玉桂同志的市菜篮子工程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长立同志的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王连贤同志的市环保局副局长职务。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年第10期

10月30日出版

主办：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印：淮北市行政中心文印室

网址：www.huaibei.gov.cn

电话：(0561)3198408 传真：(0561)3198417

安徽省内部资料准印号：05—012
